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	文件 編 號	I-SB-1-12
文 件 名 稱	董事進修推行要點	版 別	第二版

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

制修日期	簽辦編號	版本	修訂摘要
2022/3/16	第 11 屆 第 15 次 董事會訂定	第一版	董事會核議通過。
2025/3/13	第 12 屆 第 13 次 董事會核定	第二版	參考證交所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 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最新版本，修正第 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。

表單編號： F-AD-2-01D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文件編號	I-SB-1-12
文件名稱	董事進修推行要點	版別 第二版

### **第一條(訂定依據及目的)**

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條之規定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：

- 一、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二條(實施目標)**

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，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，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
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，本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，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。

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之課程設計，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### **第三條(適用對象)**

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
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者。

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者。

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本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，而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本公司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文件編號	I-SB-1-12
文件名稱	董事進修推行要點	版別 第二版

#### **第四條(進修時數)**

本公司之董事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應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
- 二、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本要點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
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#### **第五條(進修範圍)**

為促進各董事具備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條第三項各款之能力，對於董事之進修，宜考量在其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，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、業務、商務、會計、法律、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、永續發展等相關課程。

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#### **第六條(進修體系)**

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主辦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二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三、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應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文件編號	I-SB-1-12
文件名稱	董事進修推行要點	版別 第二版

### **第七條(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)**

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
本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

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### **第八條**

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